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紀秀琳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19
傳真：06-9268493
電子信箱：edu30@msl.ph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9037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縣（市）有意介聘至本縣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
介聘成功調入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本縣所屬
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惠請轉知欲參加介聘之國中小專任輔
導教師，宜審慎評估選填志願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

A041400_中等教育科103/05/05



1030105147

無附件